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福蛋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欧福蛋业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提出修改意见；查阅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的信息，关注是否有与公司公告不一致的情况；通过搜索引擎搜索是否有公司发布的公告之外的信息或与公司公告不一致的情况；查阅公司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取得董监高出具的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说明；通过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查阅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查阅公司在 2024 年度修订的新制度和公司章程；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相关采购合同、发票等；取得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台账，并抽查相关理财合同、购买及到期兑付银行凭证；现场检查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审议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董事会公告和股东大会公告；查阅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信息。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是否发现有异常情况；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 2024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违规减持等规范运作相关声明；访谈高管，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公司舆情，公开搜索是否有公司负面新闻报道。
5、现场核查	2024 年不存在需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况。
6、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按相关要求为欧福蛋业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

项目	工作内容
	延期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等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保荐工作	定期获取公司股东名册，了解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科目余额表，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向公司董监高及时转发监管最新规则和动态等；现场访谈董监高，沟通公司运营和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公司内审工作报告。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具体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实控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自愿限售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锁定期后，若本人/本企业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②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④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遵守新的规定并按照该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是
实控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股份增持或减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限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本企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	是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具体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理人员	持	人/本企业在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拟减持的，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①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按以下顺序实施：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同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B.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是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具体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b.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C.公司回购股票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a.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b.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③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	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是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具体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③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实控人、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	是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具体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实控人、控股股东	公司利润分配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本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是
实控人、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是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具体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实控人、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	是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具体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实控人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在中国大陆地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欧福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简称“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大陆地区未开展任何与欧福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任何与欧福蛋业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承诺不竞争区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不竞争区域包括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泰国。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欧福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除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承诺不竞争的区域不存在开展与欧福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且对欧福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本人亦不会在该等区域内进一步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欧福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且对欧福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②在除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承诺不竞争的区域内，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构成对欧福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欧福蛋业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欧福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欧福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欧福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①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	是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具体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欧福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欧福蛋业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实控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欧福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相同或相竞争业务”）。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欧福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①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欧福蛋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②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欧福蛋业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是
实控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1）在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欧福蛋业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 （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欧福蛋业利益考虑，且为欧福蛋业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5）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欧福蛋业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欧福蛋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欧福蛋业违规提供担保； （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福蛋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
实控人、控股股东、董事、	股东自愿	（1）自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本次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	是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具体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限售	月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若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本次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发行人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发行人及子公司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停止与 SAND International Co,.Ltd、Wooil Fisheries Co.,Ltd.的业务往来，且在韩国只维持 OrionCorp 一家客户的业务。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会再在韩国开拓新的蛋制品客户和新的蛋制品业务；（2）待俄乌局势稳定且欧洲蛋制品供应在菲律宾恢复正常后，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太阳将终止在菲律宾的蛋制品业务的开展，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会再在菲律宾开拓新的蛋制品客户和新的蛋制品业务。	是
实控人、控股股东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在中国大陆地区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①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本文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文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2）在除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承诺不竞争区域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中国（包括港澳台）、中国台湾、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泰国称为“承诺不竞争的区域”） 2）①自本文书出具之日起，OvodanFoodsA/S（丹麦）在中国香港地区将只保持与老客户 The Garden Co.Ltd.、STANDARD CHEMICAL CORPLTD 发生蛋制品的业务往来，不会开拓任何新的蛋制品业务和客户。除此之外，自本文书出具之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在中国香港地区开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蛋和蛋制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②自本文出具之日起，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在除中国香港地区外的承诺不竞争区域内的某一国家或区域内开展蛋制品业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合理期限内停止该国际或区域的蛋和蛋制品业务，并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是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具体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实控人、控股股东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如果违反本人/本企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放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以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侵害： （1）本人/本企业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 （2）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对外转让，同时将本人/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是
实控人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但不存在竞争关系；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和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泰国等国家开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在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利益。 （3）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是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具体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控股股东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本企业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 （2）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凡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或任职期间，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不向其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同时本人违反本承诺所获得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是
控股股东	解决产权瑕疵	公司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证，该包括公司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证，该包括大棚库、蛋源部仓库、配电房等零星建筑物。如该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要求公司拆除、搬迁，并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屋的成本费用、新厂房建成前临时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生产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企业承诺将承担并全额补偿公司上述全部损失。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鸡蛋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影响，该风险系公司日常经营风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山旭　　刁阳炫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